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8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29,152.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3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担保事宜：

1、公司参股公司苏州新滨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滨园置业”）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9 亿元的贷款，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新滨园置业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97 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合作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

2、前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南方远大传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置业”）因项目开发需要，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 6.73 亿元的贷款，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南方传媒置业该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4323 亿元，合作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现因业务开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在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基础上，追加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即公司和合作方股东分别将持有的南方传媒置业 51%和 49%的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共同为该笔 6.73 亿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审议程序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新滨园置业提供担保，担保额度 5 亿元，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新滨园置业提供过担保，担保余额为 0。公司本次为新滨园置业提供担保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公司权益比例 (%)	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新滨园置业	湖西映月	33	5	2.97	2.03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70 亿元及 20 亿元的新增担保，此次追加担保事项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对南方传媒置业提供过担保，担保使用额度为 3.4323 亿元。公司此次为南方传媒置业前次融资追加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不额外增加担保使用额度，南方传媒置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49.5%，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剩余可使用额度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70	8	0	62
		<70%	20	3.4323	0	16.5677
		合计	90	11.4323	0	78.567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新滨园置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

2、住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 111 号 1 幢 311 室

3、法定代表人：薛双龙

4、注册资本：14284 万元

5、股东情况：公司及苏州锦必橙商贸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33% 的股权，上海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持有其 34% 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用途	项目所在地	权益比例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金额 (万元)
苏地 2020-WG-30 号	住宅	苏州	33%	40,421	80,843	142,835

8、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南方远大传媒置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1月20日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工会大厦B座207室

3、法定代表人：吴润良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股东情况：公司及深圳市爱义福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1%和49%的股权。

6、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建材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承办与策划；投资管理；会议展览；从事广告业务。

7、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用途	项目所在地	权益比例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滨江爱义南方大厦	商住	深圳福田区	51%	5,605	48,810

8、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 新滨园置业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2.97亿元

3、保证期间：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二) 南方传媒置业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 2、担保金额：3.4323 亿元
- 3、保证期间：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4、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四、 董事会意见

新滨园置业和南方传媒置业系为项目开发成立的项目公司，公司按相应股权比例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合作项目的良好运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鉴于目前新滨园置业和南方传媒置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五、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苏州新滨园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合作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29,152.9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37%，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97,912.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